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 
區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8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23035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2年4月12日函影本、修正條文總說明各1份

(25607127\_1123035988\_1\_ATTACHMENT1.pdf、25607127\_1123035988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181號令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一案，請協助與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12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20018507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18日衛部護字第1120106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除第22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該條文係規定中途學校之設置、組織及教育相關事項，其子法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續依相關時程規定研商修訂之。
- 三、本次修正條文為第2、5、7、8、14、22、28、31、35、36、38、39、43至45、46至48、51、53、55條條文；增訂第45條之1、第52條之1、第53條之1，檢附該等修正條文總說明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加強宣導前開修正條文。

木柵高工 1120418



\*NRAA1126003832\*

四、茲針對修正條文對學校教育人員、學生影響較大者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修正提高為逕處以刑罰之規定（觸法即涉刑責將留下刑事紀錄）：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；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自拍或製造性影像等；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販賣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等、就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行為者。（修正條文第35條、第35條、第38條、第39條及第44條）
- (二)未盡責任通報之裁罰：教育人員無正當理由未為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予以裁罰。（修正條文第46條）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26003832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181號令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一案，請協助與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輔導主任 果綵婕 送陳/會 112/04/18 16:03:53

以電子郵件方式轉知校內全體教職員工週知，並上網公告、提列行政會議政令宣導。文存參。

2.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秘書 蔡明雄 決行 112/04/18 16:13:03

閱

TAIPEI  
臺北